

我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暨國際審查作業規劃



2022. 08. 10

大 綱

01.

背景說明

02.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進度

03.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程規劃

04.

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概述

05.

結論

壹、背景說明

ICERD為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前，已經正式批准並成為ICERD的締約國之一，亦是獲得各國批准最廣泛的人權條約之一

54. 12.21
聯合國大會通過
58. 1.4
正式生效

55.3.31
我國簽署
59. 12.10
存放聯合國

60.1.9
對我國生效，
具國內法效力

107年總統府人
權諮詢委員會
決議，請內政部
積極推動

109.05.08
ICERD推動計畫
行政院核定

ICERD推動計畫
重點工作

- 成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於其下設置「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推動方式包括法規檢視作業、辦理教育訓練、撰寫國家報告、共同宣導等。
- 首次國家報告應於推動計畫實施日起**3年**內提出，之後每4年藉由執行重點工作，落實推動消除種族歧視。

貳、首次國家報告撰寫進度-前置作業

109.1~12

進行法規檢視前期作業：以共同研究方式，就中央、地方法規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初稿及編纂教育訓練教材

109.11~111.7

召開跨部會法規檢視會議：部層級7場、院層級1場，另提報110年7月及111年7月行政院協調會報報告，持續滾動檢討研議

110.9~10

辦理政府機關種子人員培訓：計辦理4場，為未來各機關自行辦理作準備（邀請約10個NGO）

110.10

辦理國家報告撰寫教育訓練：計辦理2場，針對撰寫同仁或窗口辦理（邀請約10個NGO）

110.11

撰寫首次國家報告試作範本：請參訓機關依據訓練課程所討論之國家報告撰擬大綱，提供相關資料，彙整為試作範本

110.12

完成種子人員培訓數位教材：置於e等公務園及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ICERD業務專區

貳、首次國家報告撰寫進度



各期程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
警戒狀況及相關會議期程適時調整

參、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程規劃

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程（111年至113年）

國際審查前期作業（111年至112年）

111.10 籌劃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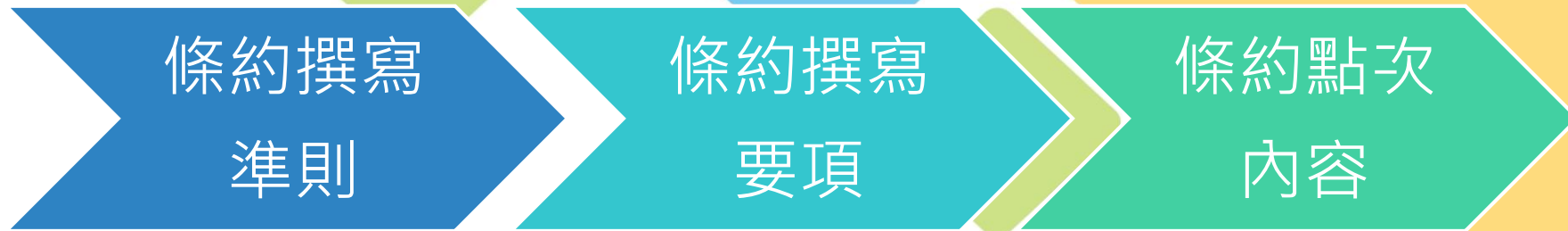
112.3-4 確認國際審查委員名單

112.4前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各期程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狀況及相關會議期程適時調整



肆、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概述



ICERD 執行條文7條內涵廣泛，撰寫機關包括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四大院所屬機關及單位。

參照聯合國撰寫準則，並結合一般性意見，撰寫我國遵循執行 ICERD 第執行條文的具體資訊。

肆、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概述-1

前言

第1條

第2條

第3條

第4條

第5條

第6條

第7條

前言

本報告撰寫依據

ICERD對我國的國內法效力及ICERD推動計畫

我國族群、種族問題歷史發展

我國的人口組成概況及目前主要族群、種族議題

肆、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概述-2

第一條

種族歧視定義

國內法中關於種族歧視的定義

直接和間接形式的歧視

於公共生活中不受歧視之權利保護

基於公民身分、國籍的差別待遇及少數或特定種族、族群的積極平權措施

國籍、公民身分及歸化規定

第二條

消除種族歧視

消除種族歧視的法律架構及一般性政策

確保政府機關決策種族代表公平的機制

相關國家人權機構

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機構之相關措施

肆、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概述-3

第三條

禁止種族隔離

以地域區分權利保障

居住優惠措施是否造成特定種族、族群居住地貧民窟化

防止弱勢族群學區聚集之措施

第四條

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及相關措施

禁止散布種族仇恨之立法

禁止散布種族仇恨

禁止種族仇恨之組織

禁止種族歧視之商標

肆、首次國家報告條約文件架構概述-4

第五條 各種權利的保障措施

訴訟程序及受刑人 通信權的特別保障	出入境自由之權 取得國籍之權-歸化	工作權 教育權 住房權	私人干預ICERD第5條之權 利之處置方式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法律扶助措施 司法通譯制度	財產權（單獨及與 他人共有財產之權 利）	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 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 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反恐措施 難民庇護制度 人身安全權	原住民身分權 繼承權	平等參與文化的 權利 媒體權	平等參與體育競 技權
選舉權及參與政策 之權利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思想、良心與宗教 自由的權利	進入服務場所的 權利	跨國同性婚姻之 平等權

肆、首次國家報告條約文件架構概述-5

第六條

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
補救措施

司法救濟制度介紹

司法機關對於種族歧視案件的處理方式與裁判

監察院救濟途徑及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情況

行政機關救濟途徑及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情況

涉及種族歧視案件中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就業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對住宅租賃市場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學校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第七條

消除偏見、促進種族
間理解

教育及培訓

文化理解

媒體之反種族歧視宣導

伍、結論

- ✓ 就首次國家報告2稿內容提供意見
- ✓ 於112年4月前提交平行報告

ICERD首次國
家報告民間團
體平行報告